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

● 被担保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鼎铜业实际为富冶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163万元；富冶集团实际为和鼎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699万元(其中超出的473,699万元为富冶集团自愿为和鼎铜业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和鼎铜业作为甲方；富冶集团作为乙方；江西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立环保)、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环保)、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置业)作为丙方，各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约定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甲乙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即每日结余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为免疑义，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丙方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和鼎铜业	富冶集团	290,000	179,163	是，和立环保、和丰环保、富和置业为富冶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也纳入本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中。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三)法定代表人：丁治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鼎铜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1,999万元，总负债为681,849万元，净资产为340,150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57,355万元，实现净利润58,492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和鼎铜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0,992万元，总负债为840,025万元，净资产为380,967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920,11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2,2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谢家溪

(三)法定代表人：罗忠平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富冶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2,140万元，总负债为348,109万元，净资产为164,031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43,986万元，实现净利润17,147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富冶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7,214万元，总负债为448,252万元，净资产为268,962万元。2024年1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1,380,95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6,772万元。

富冶集团为和鼎铜业的参股股东，持有和鼎铜业40%的股权。富冶集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项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每年的互保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为免疑义，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双方于2025年1月1日前签署但在上述期间仍然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也纳入该年度最高限额中。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富冶集团承诺一旦其资产负债率达到70%后应即刻停止新增互保协议项下的贷款，并书面告知和鼎铜业，和鼎铜业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之前，不再为富冶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70%后新增的贷款提供担保。就互保协议项下的和鼎铜业为富冶集团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和立环保、和丰环保、富和置业同意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满足和鼎铜业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新互保协议项下，和立环保、和丰环保、富和置业担任富冶集团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富冶集团为和鼎铜业提供超出473,699万元的担保为自愿提供，新互保协议项下的相互担保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防范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签订互保协议是为满足和鼎铜业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66%；富冶集团实际为和鼎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699万元(其中超出的473,699万元为富冶集团自愿为和鼎铜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互保协议》

(三)被担保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四)被担保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聘任万海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陆高明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万海平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万海平先生简历

万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抚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及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技术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法务部干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板块经理；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低风险融资贷款申请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三)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购买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

(四)贷款申请人：渭南市第二医院。

(五)贷款期限：5年。

(六)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七)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八)担保额度：人民币6,025万元。

(九)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十)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低风险融资贷款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的募集资金不能用于本次质押本金。(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渭南市第二医院

注册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东段2号

法定代表人：吴农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4375.7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2023年12月31日，渭南二院资产总额为82,982.78万元，负债总额为56,549.13万元，净资产为24,433.66万元，资产负债率68.15%，2023年度收入总额34,709.63万元；截止2024年11月30日，渭南二院资产总额为80,806.12万元，负债总额为55,918.90万元，净资产为26,887.22万元，资产负债率69.20%，2024年1-11月收入总额28,637.85万元。

渭南二院始建于194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设床位900张，建筑面积62000㎡，设置50个临床医技科室，36个行政后勤科室，开设床位900张。

渭南二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渭南二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该低风险融资贷款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购买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渭南二院系国有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业务有助于公司回收业务款项，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渭南市第二医院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如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将重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14,6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6%、43.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32,751.2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12.5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54,0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5%、20.6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70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8.68%。(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1%、23.1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48.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3.8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9,62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7.5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8,843.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3.3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渭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平安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该低风险融资贷款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购买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渭南二院系国有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渭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平安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585,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刘耀武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虎先生、监事顾宏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15,003	99.6365	763,640	0.3187	107,080	0.04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766,240	98.4893	763,640	1.3249	107,080	0.18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无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吴剑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0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1,727,728.77	12,298,080.96	12,301,666.99	-4.67
营业利润	407,679.24	370,397.28	369,967.35	10.19
利润总额	415,517.36	395,823.66	395,434.03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48.89	102,967.48	102,814.73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29.11	83,226.93	83,058.46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79	0.79	1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5.75	15.54	增加0.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479,179.64	5,275,058.83	5,275,058.83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292.27	696,457.39	696,457.39	7.30
股本	130,674.94	130,674.94	130,674.9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33	5.33	7.32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秉持“坚定信心、守正创新、以进促稳”的12字工作方针，聚焦主责主业、主流客户和重点市场，践行“五个确定性”(双循环发展、科技创新发展、品牌发展、数字化发展、绿色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营发展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77亿元，同比下降4.67%，降幅有所收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亿元，同比增长10.05%；实现进出口总额129.3亿美元，同比增5%，其中出口54.8亿美元，同比增长12%，进口74.5亿美元，同比增长0.5%。其中，产业链板块中船舶制造业务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坚持走绿色发展和差异化竞争道路，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85艘，生产排期至2028年，发展势头强劲；纺织服装业务不断深化数字化建设和绿色发展，长期聚焦优质客户，在去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利润同比增长超1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副董事长沈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蔡祖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沈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沈勇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沈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蔡祖明先生、沈勇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水埼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五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聘任蔡水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蔡水埼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勇先生、蔡祖明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董事、副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蔡祖明先生、沈勇先生提交的辞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简历

蔡水埼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曾任杭州纤品总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水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1.12万股，持股比例为9.7862%，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股比例为1.9865%，合计持股比例为11.7727%。蔡水埼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除此之外，蔡水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水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沈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沈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水埼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五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蔡祖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蔡水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